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9号)核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3,661,383.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38,61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1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完成注销，销户产生的结息39.8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